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测绘服务水平和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广东省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多测合一”定义】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监督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按阶段整合为综合性测绘事项，按照各阶段由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开展测绘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线性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活动应当实行“多测合一”，但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是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的统筹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多测合一”工作机制、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及建设维护信息平台，组织实施“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备案登记、测绘活动监管、信用监管、测绘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协同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技术标

准制定、系统对接等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多测合一”的事项做好业务指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和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测绘事项，并负责施工监督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审核。

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市场监管，引导行业形成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测绘服务机构承担施工监督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

第五条【备案登记】主管部门对在本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并在官网公布“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备案名录（以下简称“备案名录”）。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取备案名录内的测绘服务机构。

第六条【备案条件】纳入备案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以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两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行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第七条【测绘机构行为规范】测绘服务机构应当从事与其测绘资质登记范围和作业限额相应的测绘活动，严格执行房地

产管理、测绘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八条【行业自律与公平竞争】测绘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自觉履行行业自律义务，开展合法、公平、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第三章 测绘实施

第九条【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测绘事项】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测量、地界放点测量、宗地附图测绘等测绘事项。

第十条【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测绘事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测绘事项包括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等测绘事项。

第十一条【施工监督阶段测绘事项】施工监督阶段测绘事项包括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建筑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建设工程跟踪测量等测绘事项。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测绘、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含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用地复核测量、车位数量测量、绿化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等测绘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签订】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实施“多测合一”项目应当依法签订测绘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项目类型、内容明细、完成时限、计费标准、提交的成果要求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测绘服务机构不得将“多测合一”项目转包、分包。

第十四条【收费标准】“多测合一”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工

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测绘服务费用，计费标准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基础资料获取】建设单位和测绘服务机构开展“多测合一”工作，可根据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深圳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和项目测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等基础资料，及测绘生产软件使用权限。

第十六条【测绘生产管理】测绘服务机构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实施“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技术标准】“多测合一”项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八条【成果编制要求】测绘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规程编制测绘成果。

测绘服务机构应根据相应资质要求对测绘成果资料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成果提交要求】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实体成果和电子数据，应当符合我市统一的标准样式和数据格式。

建设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应当加盖测绘服务机构公章。

第二十条【跟踪测量】隐蔽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测绘服务机构实施跟踪测量，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应包括跟踪测量成果。

实施跟踪测量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实施跟踪测量的具体时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对跟踪测量情况实行监督巡查。

第二十一条【现场条件】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时，现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

- 1.建筑主体及附属工程全部完工；
- 2.项目绿化工程和车位已经按规划要求布设。

（二）市政线性工程

1.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全部建成；
2. 市政管线管道已铺设完成，管线附属设施施工完毕。

第四章 测绘成果审核

第二十二条【审核范围】房屋建筑、市政线性等工程项目施工监督阶段测绘成果与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按规定办理测绘成果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作为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房产预售、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三条【测绘成果审核报审】建设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事项申请办理测绘成果审核。

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测绘成果或要求测绘服务机构进行违规

作业；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实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审核依据和内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依据国家、省、市、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对测绘服务机构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加盖深圳市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审核费用】测绘成果用于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单位应当对审核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审核情况统计发布】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发布一次测绘服务机构实施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一次性审核通过率。

第二十七条【成果管理】经审核通过后，测绘成果纳入测绘档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统一管理，按保密等级分类保管。

第二十八条【信息化建设与成果共享应用】主管部门应加强网上备案登记、成果提交、成果审核、共享应用的信息化管理，做好与商品房预售、工程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行政管理业务系统的信息化衔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应当及时上传成果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依据共享的测绘成果开展业务审批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移出备案名录情形】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备案名录，自移出备案名录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办理“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备案登记：

（一）办理测绘服务机构备案登记时，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备案登记后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情形的；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四）伪造、编造、谎报、瞒报测绘成果的；

（五）将“多测合一”项目转包、分包的；

（六）连续两年“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一次性审核通过率低于60%的；

（七）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八）不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测绘行政检查的；

（九）存在其他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合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三十条【重点抽查】测绘服务机构具有以下情形的，纳入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重点名录，在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中被抽中的概率提升至100%：

（一）上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一次性审核通过率低于60%的；

（二）收费标准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

（三）应纳入测绘活动监管重点名录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建立测绘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定期向测绘服务机构开展信用征集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参照适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等用于确定现状容积率、办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确权等相关事项的现状测绘成果，参照本办法办理测绘成果审核。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